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 无任何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 ★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3. 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 10:00 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4.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5.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珂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的要求进行编制。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55）。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14日